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供股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1.45 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72,643,56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8,697,92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66港元，認購最多達5,343,484股股份及6,765,229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現時計劃其中(i)約30%用作本集團投資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之發展資金，(ii)約20%用作本集團高級飲食及消閑業務之發展資金，(iii)約40%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之資金及(iv)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機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所列之條件，方可作實。

##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2,7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及接納其各自之供股配額，總數為36,372,604股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各自之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該協議之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不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如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將賦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責任。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 買賣及記錄日期

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如欲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根據該地法律容許提出參與供股要約之地區。任何人仕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供股文件。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145,287,13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72,643,56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8,697,922股供股股份

在今次供股，不少於72,643,56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並無行使)將暫定配發予股東。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66港元，認購最多達5,343,484股股份及6,765,229股股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項行使獲配發及發行，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57,395,84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78,697,922股供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是位於根據該地法律容許提出參與供股要約之地區。

任何人仕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 供股之條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受暫定供股股份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9.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19.4%；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3.7%；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9港元折讓約44.0%。

認購價1.4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在現行市場環境下股份之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派發金額。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予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律辦理登記或存檔手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供股文件。

倘不合資格股東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允許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分派本段所述出售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於經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方會出售。倘如上文所述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出售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盡快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之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在市場上出售彙集後產生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如有)，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將優先分配予為補足零碎買賣單位為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包銷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6,270,96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2,325,318股供股股份
佣金：	認購價乘以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之2.5%，但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2,7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及接納其各自之供股配額，總數為36,372,604股供股股份。主要股東或會考慮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但須遵從有關監管規定。

供股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各自之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該協議之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根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及酌情認為下列情況將予發生，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下列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股市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變更或為公眾所知(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產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更之部分)，或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ii) 香港或任何地方出現之市況或連串事件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酌情認為事件將對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造成損毀；或
- (iv) 有關供股之章程包含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之若干資料，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並無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供股是否成功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為包銷商所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且無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之同意；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聯交所交付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有關文件；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首日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重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九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支付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公佈供股結果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日期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進行供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改善其財務資本與負債狀況及取得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本集團持續開發現有業務活動及新業務發展，乃對本公司有利。供股讓本公司得以進行集資活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落實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18,6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4,500,000港元和376,100,000港元。

##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現時計劃其中(i)約30%用作本集團投資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之發展資金，(ii)約20%用作本集團高級飲食及消閑業務之發展資金，(iii)約40%用作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之資金及(iv)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機會。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分別按每股1.38港元及1.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5,343,484股及6,765,229股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均可予以調整)。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調整根據購股權之各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有關購股權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而言，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會就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五個部門：(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本集團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以「滙盈中怡」及「滙盈加怡」品牌通過傳統方式及互聯網經營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財務業務，以及以「亞洲網上交易科技」品牌按客戶要求設計及向亞洲金融機構及中介人出售交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珠江三角洲客戶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御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澳門一家主要系統整合商，自成立以來一直表現理想。鑑於此及有見澳門資訊科技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欲投入更多資源及進一步發展御想集團之業務。至於高級飲食及消閑業務部方面，本集團正在將本集團的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改建為一個現代高級飲食、購物、觀光及文化薈萃點，並命名為「珍寶王國」。此外，鑒於預測中國能源及天然



氣之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拓展能源、環保及天然氣分銷及供應項目。一間新附屬公司新濠能源有限公司已被委派進行該等項目。如該等項目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該等股東批准。

預期包括關於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現時直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或出售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由於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投資者倘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及 (b)Lasting Legend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72,7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不准許司法權區」	指	該地區法例不准許提呈參與供股之任何司法權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不准許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該日為將釐定供股配額之日
「供股」	指	以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發行不少於72,643,56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8,697,92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